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7樓之1

電話：(02)2299-12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3~6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6~67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8~59、68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0~6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萬 興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一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197,155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463 仟元）佔總資產之 23%，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管理階層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報告進行檢視按逾期天數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並對於預期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因依據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區間所提列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要。

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呆帳比率及抽核銷貨單據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2. 對於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6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6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逾期天數在一年以上之客戶及其未收款原因，以綜合考量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存貨餘額 51,55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6%，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若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因其估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本會計師著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進貨單據以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2. 抽核銷貨單與進貨單據以比較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6,125	32	\$ 459,126	5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51	1	5,58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3,282	26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一)	4,172	-	3,49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76,736	20	152,39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16,247	2	8,9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894	1	3,4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3,39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51,558	6	50,559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7,856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921	1	7,8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7,242</u>	<u>91</u>	<u>694,803</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720	-	1,7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8,211	2	18,01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55,762	7	55,00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867	-	2,5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1	-	2,8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151</u>	<u>9</u>	<u>80,083</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9,393</u>	<u>100</u>	<u>\$ 774,8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000	-
2150	應付票據	1,799	-	2,0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2,822	11	66,64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743	1	9,7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0,955	8	64,16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736	-	3,8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759	1	7,0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08	-	3,0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8,122</u>	<u>21</u>	<u>157,65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1,681	8	49,42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4,976	1	3,53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	-	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747</u>	<u>9</u>	<u>53,05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64,869</u>	<u>30</u>	<u>210,708</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0	25	22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127,368	15	127,36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60	6	45,6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61	3	18,86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512	24	173,549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5,833</u>	<u>33</u>	<u>238,071</u>	<u>3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44)	(3)	(21,965)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7	-	70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8,677)	(3)	(21,261)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04,524</u>	<u>70</u>	<u>564,178</u>	<u>73</u>
3XXX	權益總計	<u>604,524</u>	<u>70</u>	<u>564,178</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69,393</u>	<u>100</u>	<u>\$ 774,8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797,375	100	\$ 637,997	100
5110	464,941	58	374,972	59
5900	332,434	42	263,025	41
	營業費用			
6100	58,711	7	43,071	7
6200	93,695	12	91,625	14
6300	31,175	4	27,412	4
6000	183,581	23	162,108	25
6900	148,853	19	100,91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4,193	2	15,704	2
7020	(14,081)	(2)	5,241	1
7050	(6)	-	(219)	-
7060	1,478	-	1,316	-
7000	1,584	-	22,042	3
7900	150,437	19	122,959	19
7950	46,125	6	38,915	6
8200	104,312	13	84,04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596)	-	(\$ 1,8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25)	-	(2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71	-	3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279)	(1)	(30,676)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137)	-	6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66)	(1)	(31,82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346</u>	<u>12</u>	<u>\$ 52,217</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312	13	\$ 84,04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04,312</u>	<u>13</u>	<u>\$ 84,044</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346	12	\$ 52,21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95,346</u>	<u>12</u>	<u>\$ 52,217</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74</u>		<u>\$ 4.19</u>	
9810	稀 釋	<u>\$ 4.72</u>		<u>\$ 4.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5	105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 200,000	\$ 72,368	\$ 39,424	\$ 18,866	\$ 137,560	\$ 8,711	\$ 32	\$ 476,961	\$ -	\$ 476,96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32	-	(6,23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0,000)	-	-	(40,000)	-	(40,000)
E1	105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20,000	55,000	-	-	-	-	-	75,000	-	75,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84,044	-	-	84,044	-	84,04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3)	(30,676)	672	(31,827)	-	(31,82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221	(30,676)	672	52,217	-	52,21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000	127,368	45,656	18,866	173,549	(21,965)	704	564,178	-	564,17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404	-	(8,40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95	(2,39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5,000)	-	-	(55,000)	-	(55,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04,312	-	-	104,312	-	104,31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0)	(7,279)	(137)	(8,966)	-	(8,96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762	(7,279)	(137)	95,346	-	95,34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000	\$ 127,368	\$ 54,060	\$ 21,261	\$ 210,512	(\$ 29,244)	\$ 567	\$ 604,524	\$ -	\$ 604,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0,437	\$ 122,9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11	5,27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13)	(115)
A20900	利息費用	6	219
A21200	利息收入	(8,418)	(7,529)
A21300	股利收入	(384)	(3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78)	(1,3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	5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164)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72)	(3,6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7)	4,213
A31150	應收帳款	(24,094)	(39,2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02)	(7,8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96)	(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
A31200	存 貨	333	(3,3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9	(2,133)
A32130	應付票據	(221)	487
A32150	應付帳款	26,173	11,1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8)	4,8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795	8,2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9)	1,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0	(3,879)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158)	(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3,197	89,7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	(21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418	\$ 7,5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37)	(15,3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872</u>	<u>81,7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5)	(4,64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7,85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4	372
B09900	收取採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1,054	902
B07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9,11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3)	(8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674)</u>	<u>(4,2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00)	(40,000)
C04600	發行新股	-	7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6,000)</u>	<u>36,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99)</u>	<u>(30,00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3,001)	83,5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9,126</u>	<u>375,54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6,125</u>	<u>\$ 459,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台興公司」)於 73 年 6 月設立，並於同年 6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一) 閥類、其他金屬製品、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有線通信機械器材、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 國際貿易業。
- (三)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暨提前於 107 年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9 對合併公司至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15 對合併公司至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

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	\$ 3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027	210,33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46,837	247,326
附買回債券	5,992	-
銀行承兌匯票	<u>1,127</u>	<u>1,075</u>
	<u>\$276,125</u>	<u>\$459,1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35%	0.08%~0.3%
銀行定期存款	1.53%~1.79%	2.1%~2.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5,451</u>	<u>\$ 5,588</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結構式存款	<u>\$223,282</u>	<u>\$ -</u>

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7,856</u>	\$ <u>-</u>

截至106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53%~1.60%。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1,720</u>	\$ <u>1,72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1,720</u>	\$ <u>1,72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172	\$ 3,495
減：備抵呆帳	<u>-</u>	<u>-</u>
	\$ <u>4,172</u>	\$ <u>3,49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77,199	\$153,7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47	8,945
減：備抵呆帳	(<u>463</u>)	(<u>1,349</u>)
	\$ <u>192,983</u>	\$ <u>161,33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162,898	\$128,470
1~90 天	30,407	31,733
91 至 180 天	-	1,881
181 至 360 天	141	532
360 天以上	-	69
合 計	<u>\$193,446</u>	<u>\$162,6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349	\$ 1,600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13)	(115)
本期實際沖銷	(635)	(57)
外幣換算差額	(38)	(79)
期末餘額	<u>\$ 463</u>	<u>\$ 1,349</u>

十二、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16,029	\$ 23,961
在製品及半成品	12,782	9,816
原 物 料	17,583	13,670
商品存貨	<u>5,164</u>	<u>3,112</u>
	<u>\$ 51,558</u>	<u>\$ 50,559</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4,941 仟元及 374,97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1,272 仟元及 3,608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台興公司	TAI SHING ELECTRONICS COMPONENT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AI 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4)
	TSE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簡稱 TSE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4)
TSE 公司	寧波興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寧波興茂公司)	電磁鐵、繼電器、電磁閥及其他 相關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4)

說 明

- (1) TAI 公司係於 94 年 10 月以 1,691 仟元（美金 50 仟元）設立，設址於英屬維京群島，TAI 公司以貿易為專業，係由台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 TAI 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 1,691 仟元。
- (2) TSE 公司係於 91 年 11 月 22 日開業，設址於薩摩亞國，TSE 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係由台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 TSE 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162,437 仟元。
- (3) 寧波興茂公司係於 2002 年 2 月 13 日設立中國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磁鐵、繼電器、電磁閥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生產。
- (4)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台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u>\$ 18,211</u>	<u>\$ 18,01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478	\$ 1,316
其他綜合損益	(225)	(274)
綜合損益總額	<u>\$ 1,253</u>	<u>\$ 1,042</u>

(一) 因台興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故合併公司對良興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用權益法衡量。

(二)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903	\$ 20,684	\$ 57,495	\$ 2,234	\$ 6,985	\$ 112,301
增 添	-	210	3,785	-	647	4,642
處 分	-	-	(6,756)	(120)	(1,452)	(8,328)
淨兌換差額	-	-	(4,250)	(170)	(426)	(4,8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03</u>	<u>\$ 20,894</u>	<u>\$ 50,274</u>	<u>\$ 1,944</u>	<u>\$ 5,754</u>	<u>\$ 103,7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134	\$ 40,607	\$ 1,047	\$ 4,890	\$ 54,678
處 分	-	-	(6,237)	(120)	(1,405)	(7,762)
折舊費用	-	376	3,266	489	1,147	5,278
淨兌換差額	-	-	(3,019)	(88)	(320)	(3,4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510</u>	<u>\$ 34,617</u>	<u>\$ 1,328</u>	<u>\$ 4,312</u>	<u>\$ 48,76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4,903</u>	<u>\$ 12,384</u>	<u>\$ 15,657</u>	<u>\$ 616</u>	<u>\$ 1,442</u>	<u>\$ 55,00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903	\$ 20,894	\$ 50,274	\$ 1,944	\$ 5,754	\$ 103,769
增 添	-	-	2,257	223	3,005	5,485
處 分	-	-	(1,119)	-	(1,652)	(2,771)
淨兌換差額	-	-	(959)	(36)	(88)	(1,0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03</u>	<u>\$ 20,894</u>	<u>\$ 50,453</u>	<u>\$ 2,131</u>	<u>\$ 7,019</u>	<u>\$ 105,4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510	\$ 34,617	\$ 1,328	\$ 4,312	\$ 48,767
處 分	-	-	(930)	-	(1,541)	(2,471)
折舊費用	-	390	1,847	381	1,493	4,111
淨兌換差額	-	-	(671)	(22)	(76)	(7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900</u>	<u>\$ 34,863</u>	<u>\$ 1,687</u>	<u>\$ 4,188</u>	<u>\$ 49,63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4,903</u>	<u>\$ 11,994</u>	<u>\$ 15,590</u>	<u>\$ 444</u>	<u>\$ 2,831</u>	<u>\$ 55,762</u>

106及105年度因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55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5至10年
測試設備	2至12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借 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u>1,000</u>

短期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05年12月31日為1.226%。

十七、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 <u>92,822</u>	\$ <u>66,649</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2~3個月。

十八、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1,734	\$ 7,815
應付獎金	28,626	29,770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0,830	8,673
應付保險費	5,631	7,547
其 他	<u>14,134</u>	<u>10,355</u>
	\$ <u>70,955</u>	\$ <u>64,16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興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興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842	\$ 17,7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866)	(14,2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76</u>	<u>\$ 3,5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u>\$ 15,647</u>	<u>(\$ 13,778)</u>	<u>\$ 1,8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6	-	156
利息費用(收入)	<u>235</u>	<u>(209)</u>	<u>26</u>
認列於損益	<u>391</u>	<u>(209)</u>	<u>18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值	確 定 福 利 債 務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10	\$ 1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00		-	4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88		-	98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68		-	3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6		110	1,866
雇主提撥	-		(379)	(379)
105年12月31日	<u>\$ 17,794</u>		<u>(\$ 14,256)</u>	<u>\$ 3,538</u>
106年1月1日	<u>\$ 17,794</u>		<u>(\$ 14,256)</u>	<u>\$ 3,5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2		-	162
利息費用(收入)	162		(129)	33
認列於損益	324		(129)	1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	(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74		-	1,47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18)		-	(51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48		-	6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64		(8)	1,596
雇主提撥	-		(353)	(353)
福利支付	(880)		880	-
106年12月31日	<u>\$ 18,842</u>		<u>(\$ 13,866)</u>	<u>\$ 4,976</u>

台興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台興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53</u>)	(\$ <u>511</u>)
減少 0.25%	<u>\$ 577</u>	<u>\$ 53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62</u>	<u>\$ 517</u>
減少 0.25%	(\$ <u>542</u>)	(\$ <u>49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50</u>	<u>\$ 37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年	11.6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000</u>	<u>22,000</u>
已發行股本	<u>\$220,000</u>	<u>\$220,000</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27,145	\$127,14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	<u>223</u>	<u>223</u>
	<u>\$127,368</u>	<u>\$127,368</u>

105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106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無變動)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2,145	\$ 223	\$ 72,368
現金增資(3)	<u>55,000</u>	<u>-</u>	<u>55,0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145</u>	<u>\$ 223</u>	<u>\$ 127,36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股權造成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數。

3.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產生資本公積 60,000 仟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5,00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興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04	\$ 6,232	\$ -	\$ -
現金股利	55,000	40,000	2.5	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5	-	-	-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1	\$ -
特別盈餘公積	7,416	-
現金股利	22,000	1
股票股利	44,000	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8,866	\$ 18,86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395	-
期末餘額	\$ 21,261	\$ 18,866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1,965)	\$ 8,7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79)	(30,676)
年底餘額	(\$ 29,244)	(\$ 21,96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04	\$ 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7)	672
年底餘額	\$ 567	\$ 704

二一、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8,418	\$ 7,529
股利收入	384	372
租金收入	1,561	1,561
其他	<u>3,830</u>	<u>6,242</u>
	<u>\$ 14,193</u>	<u>\$ 15,7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7)	(\$ 56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390)	9,59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164	-
其他支出	(2,688)	(3,789)
	<u>(\$ 14,081)</u>	<u>\$ 5,241</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11</u>	<u>\$ 5,2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25	\$ 2,988
營業費用	<u>1,686</u>	<u>2,290</u>
	<u>\$ 4,111</u>	<u>\$ 5,27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571	\$ 6,00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195</u>	<u>182</u>
	5,766	6,190
其他員工福利	<u>158,786</u>	<u>146,2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4,552</u>	<u>\$152,4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129	\$ 64,359
營業費用	<u>91,423</u>	<u>88,091</u>
	<u>\$164,552</u>	<u>\$152,45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台興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5.5%	5.5%
董監事酬勞	2.2%	2.2%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現</u>	<u>金 股</u>	<u>票</u>	<u>現</u>	<u>金 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7,736	\$ -	-	\$ 6,195	\$ -	-
董監事酬勞	3,094	-	-	2,478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232	\$ 19,7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2	1,6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0</u>	<u>(727)</u>
	23,924	20,60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201</u>	<u>18,3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125</u>	<u>\$ 38,9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150,437</u>	<u>\$122,9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5,574	\$ 20,9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18	844
海外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 稅影響數	22,108	17,878
免稅所得	(65)	(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2	1,60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319)	955
合併個體適用於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2,483)	(2,4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0</u>	<u>(7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125</u>	<u>\$ 38,91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06 仟元及 12,65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71	\$ 3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71</u>	<u>\$ 31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u>	<u>\$ 3,39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7,759</u>	<u>\$ 7,09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02	\$ 27	\$ 271	\$ 9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39	(56)	-	1,883
備抵呆帳	3	-	-	3
其 他	-	81	-	81
	<u>\$ 2,544</u>	<u>\$ 52</u>	<u>\$ 271</u>	<u>\$ 2,8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49,321	\$ 22,360	\$ -	\$ 71,681
其 他	107	(107)	-	-
	<u>\$ 49,428</u>	<u>\$ 22,253</u>	<u>\$ -</u>	<u>\$ 71,681</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18	(\$ 33)	\$ 317	\$ 60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89	(150)	-	1,939
備抵呆帳	53	(50)	-	3
	<u>\$ 2,460</u>	<u>(\$ 233)</u>	<u>\$ 317</u>	<u>\$ 2,5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31,219	\$ 18,102	\$ -	\$ 49,321
其他	129	(22)	-	107
	<u>\$ 31,348</u>	<u>\$ 18,080</u>	<u>\$ -</u>	<u>\$ 49,42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173,549
	<u>\$ -</u>	<u>\$173,549</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9,181</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6.30%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重審後復查決定需補繳稅款 2,106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依法訴願，因訴願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已將申請訴願前繳納半數之稅款 1,053 仟元認列於 106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寧波興茂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所得稅。TSE 公司與 TAI 公司分別設籍於薩摩亞及英屬維京群島，其所得無需繳納稅負。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04,312</u>	<u>\$ 84,0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04,312</u>	<u>\$ 84,0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000	2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9</u>	<u>1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109</u>	<u>20,190</u>

若台興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5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485	\$ 6,776
1~5年	<u>1,978</u>	<u>6,904</u>
	<u>\$ 8,463</u>	<u>\$ 13,68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1,561</u>	<u>\$ 1,56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5,451</u>	<u>\$ -</u>	<u>\$ -</u>	<u>\$ 5,45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 -</u>	<u>\$ 223,282</u>	<u>\$ -</u>	<u>\$ 223,282</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5,588</u>	<u>\$ -</u>	<u>\$ -</u>	<u>\$ 5,588</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00,030	\$627,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23,2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171	7,3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76,055	147,5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短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透過風險值分析可掌握合併公司每日之匯率及利率暴險，而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或匯率於一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較長時間架構之敏感度分析可輔助風險值分析並協助合併公司評估市場暴險情形。詳細之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1)及(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314	\$ 1,980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1,812	\$248,4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0,805	208,568
— 金融負債	-	1,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302 仟元及 52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皆增加 55 仟元及 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年以下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01,364	\$ -
其他應付款	-	<u>74,691</u>	<u>-</u>
		<u>\$ 176,055</u>	<u>\$ -</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年以下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78,460	\$ -
其他應付款	-	68,055	-
短期借款	1.226%	<u>1,000</u>	<u>-</u>
		<u>\$ 147,51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46,250</u>	<u>76,250</u>
	<u>\$146,250</u>	<u>\$ 76,2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000
— 未動用金額	<u>23,750</u>	<u>22,750</u>
	<u>\$ 23,750</u>	<u>\$ 23,75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
TXC 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企業
TXC Japan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企業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良興）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3,912	\$ 4,701
	其他關係企業	40,424	16,720
		<u>\$ 44,336</u>	<u>\$ 21,421</u>

銷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470	\$ 137
其他關係企業	21,805	23,293
	<u>\$ 22,275</u>	<u>\$ 23,430</u>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95	\$ 191
	其他關係企業	16,052	8,754
		<u>\$ 16,247</u>	<u>\$ 8,94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76
	其他關係企業	<u>6,743</u>	<u>9,715</u>
		<u>\$ 6,743</u>	<u>\$ 9,791</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0	\$ 2
	其他關係企業	<u>3,726</u>	<u>3,893</u>
		<u>\$ 3,736</u>	<u>\$ 3,8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費用及收益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1,561</u>	<u>\$ 1,561</u>
管理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200</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企業	<u>\$ 3,090</u>	<u>\$ 3,341</u>
顧問費	其他關係企業	<u>\$ 2,041</u>	<u>\$ 1,987</u>
佣金	其他關係企業	<u>\$ 14,188</u>	<u>\$ 11,948</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369</u>	<u>\$ 15,868</u>
退職後福利	<u>1,142</u>	<u>281</u>
	<u>\$ 16,511</u>	<u>\$ 16,1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進貨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u>\$ 14,556</u>	<u>\$ 14,556</u>
房屋設備－淨額	<u>11,994</u>	<u>12,384</u>
	<u>\$ 26,550</u>	<u>\$ 26,94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82	29.76 (美 元：新台幣)		\$	88,749		
美 元		5,362	6.5342 (美 元：人民幣)			159,565		
人 民 幣		54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47		
歐 元		18	35.57 (歐 元：新台幣)			6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6	29.76 (美 元：新台幣)			16,84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96	32.2500 (美 元：新台幣)		\$	67,602		
美 元		5,362	6.9370 (美 元：人民幣)			172,916		
人 民 幣		43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98		
歐 元		19	33.9000 (歐 元：新台幣)			65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17	32.2500 (美 元：新台幣)			42,466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5,390)仟元及 9,596 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219,957	\$ 213,400	\$ 32,730	\$ 30,633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u>577,418</u>	<u>424,597</u>	<u>159,083</u>	<u>111,845</u>
合 計	<u>\$ 797,375</u>	<u>\$ 637,997</u>	191,813	142,478
其他收入			14,193	15,7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81)	5,241
總部管理成本			(42,960)	(41,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			1,478	1,316
財務成本			(<u>6</u>)	(<u>219</u>)
稅前淨利			<u>\$ 150,437</u>	<u>\$ 122,95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總部管理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以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158,740	\$238,631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u>441,266</u>	<u>505,000</u>
部門資產總額	<u>\$600,006</u>	<u>\$743,631</u>
部 門 負 債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54,978	\$ 49,885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u>130,451</u>	<u>103,296</u>
部門負債總額	<u>\$185,429</u>	<u>\$153,18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電 磁 鐵	\$ 632,945	\$ 498,047
繼 電 器	50,309	48,333
石 英 晶 體	43,251	31,762
其 他	70,870	59,855
	<u>\$ 797,375</u>	<u>\$ 637,997</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 洲	\$ 366,975	\$ 391,447	\$ 59,353	\$ 57,807
歐 州	58,973	40,604	-	-
美 洲	365,424	189,000	-	-
其 他	6,003	16,946	-	-
	<u>\$ 797,375</u>	<u>\$ 637,997</u>	<u>\$ 59,353</u>	<u>\$ 57,8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戶 A	\$187,171	\$128,182
客戶 B	145,217	29,042
客戶 C	<u>102,838</u>	<u>148,453</u>
	<u>\$435,226</u>	<u>\$305,677</u>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7	\$ 5,451	-	\$ 5,451	@39.75
	掌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	1,720	2	1,720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興茂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63,483	42	與一般廠商無異	按成本加成計算，特殊規格逐筆議價	—	應付帳款 (\$ 13,817)	(\$ 40)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SE INTERNATIONAL CO.,LT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 162,437	\$ 162,437	5,143	100	\$ 539,946	\$ 133,499	\$ 133,499	
	TAISHING ELECTRONICS COMPONENT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691	1,691	50	100	1,549	(3,451)	(3,451)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15,050	15,050	1,505	12.54	18,211	11,791	1,478	
TSE INTERNATIONAL CO., LTD.	寧波興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磁鐵、繼電器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	162,437	162,437	-	100	539,946	133,499	133,499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B)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興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磁鐵、繼電器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	\$ 162,437	2	\$ 162,437	\$ -	\$ -	\$ 162,437	\$ 133,499	100	\$ 133,499	\$ 539,946	\$ 81,99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2,437	\$ 162,437	\$ 362,714 (604,524 × 60%)

註 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SE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寧波興茂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進貨	\$ 63,483	42	按成本加成計算，特殊規格逐筆議價	月結90天	與一般廠商無異	(\$ 13,817)	(40)	\$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興公司	寧波興茂公司	1	銷貨收入	\$ 706	按成本加成計算;特殊規格逐筆議價	-
				應收帳款	85		-
				進貨	63,483	按成本加成計算;特殊規格逐筆議價	8
				應付帳款	13,817		2
				技術服務收入	5,771	係向關係企業收取管理服務收入	-
				其他應收款	1,421	係向關係企業收取技術服務費暨代墊款項	-
				其他應付款	889	係關係企業應付模具款項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